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下午2: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选举马炳怀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炳怀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附：马炳怀先生简历

马炳怀先生，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10月参加工作，至1995年10月在汕头超声（集团）电子变压器厂工作，担任经营办公室副主任职务；1995年10月至1998年12月于汕头特区珠池经发总公司工作；1998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0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炳怀先生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马炳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马炳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炳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